债券代码:143039 债券简称:17北方01
债券代码:143303 债券简称:17北方02
债券代码:163230 债券简称:20北方01
股票代码:600111 股票简称:北方稀土 编号:2021—002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稀土)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月2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长调整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公司董事长赵殿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离任后,赵殿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选举董事李金玲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自本次董事会后开始履行董事长职责。李金玲先生简历见附件。

赵殿清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深化改革创新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赵殿清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赵殿清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经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提名瞿业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履行董事职责,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瞿业栋先生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瞿业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通过《关于公司总经理调整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公司董事、总经理李金玲先生不再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聘任瞿业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自本次董事会后履行总经理职责,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瞿业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通过《关于增资收购包头市华星稀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实施债务重组及现金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通过《关于公司冶炼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报废处置资产的议案》

公司冶炼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美公司)因实施节能降耗、工艺升级改造项目,部分生产线生产设备及附属设施使用年限超期,长期腐蚀且磨损严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设备,已停止使用且无修复利用价值,按照相关规定需报废处置该部分资产。该部分资产包括已提足折旧和未提足折旧两类资产,未提足折旧资产为技术改造淘汰不再使用和虽未达到使用年限但设备老旧不能继续使用。为确保生产安全顺行,减少安全隐患,冶炼分公司、华美公司拟对上述落后淘汰资产予以报废处置。

冶炼分公司本次拟报废处置的资产共计154项,原值33,617,859.62元,净值1,468,179.17元。其中:已提足折旧126项,原值32,353,743.79元,净值970,612.29元;未提足折旧28项,原值1,264,115.83元,净值497,566.88元。

华美公司本次拟报废处置的资产共计648项,原值33,686,026.46元,净值3,817,522.28元。其中:已提足折旧541项,原值20,050,222.28元,净值907,526.87元;未提足折旧107项,原值13,635,804.18元,净值2,909,995.41元。

冶炼分公司、华美公司本次拟报废处置资产共计802项,原值67,303,886.08元,净值5,285,701.45元。

上述资产符合资产报废条件。公司同意冶炼分公司、华美公司对上述落后淘汰资产予以报废处置。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附件:

李金玲先生简历

李金玲,男,1968年11月出生,1990年7月参加工作,博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正高级经济师。

2004年3月至2018年2月任北方稀土副总经理(其间:2005年6月至2008年5月先后兼任北方稀土冶炼厂党总支书记、副厂长,党总支书记、厂长),2014年12月至今任北方稀土董事,2016年8月至2018年5月兼任北方稀土董事会秘书,2018年2月至2021年1月任包钢(集团)公司董事,兼任北方稀土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瞿业栋先生简历

瞿业栋,男,1975年1月出生,1995年10月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

2004年3月至2007年7月历任甘肃稀土集团公司财务部副科长、副部长、部长;2007年7月至2017年2月历任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部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7年2月至2018年2月历任甘肃稀土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任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8年2月至2021年1月任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债券代码:143039 债券简称:17北方01
债券代码:143303 债券简称:17北方02
债券代码:163230 债券简称:20北方01
股票代码:600111 股票简称:北方稀土 编号:2021—003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稀土)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月2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题: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关于增资收购包头市华星稀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实施债务重组及现金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通过《关于公司冶炼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报废处置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月29日

债券代码:143039 债券简称:17北方01
债券代码:143303 债券简称:17北方02
债券代码:163230 债券简称:20北方01
股票代码:600111 股票简称:北方稀土 编号:2021—004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收购包头市华星稀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审计评估结果,拟以现金方式向包头市华星稀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星稀土)增资8,249.61万元人民币,对其实施收购。增资后,公司持有其50.5%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华星稀土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为发挥公司产业资源优势,补充和扩大公司稀土金属产能,为公司全产业链发展提供原料支撑与保障,同时,进一步做精做细稀土原料产品,拓展镧铈稀土应用市场份额,公司根据审计评估结果,拟以现金方式向华星稀土增资8,249.61万元人民币,对其实施收购。增资后,公司持有其50.5%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华星稀土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收购包头市华星稀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华星稀土基本情况

公司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公司名称:包头市华星稀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8年5月

注册资本:4,55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鲁强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稀土应用产业园区

经营范围:稀土抛光粉的生产、销售;稀土氧化物的加工、生产、销售;稀土合金及深加工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稀土新材料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稀土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金属材料、矿产品、五金、建材的销售;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

股权结构:自然人鲁强持有88.46%股权,自然人鲁梦林持有11.54%股权;鲁强与鲁梦林系父女关系。

生产能力:华星稀土具备12,000吨/年稀土氧化物灼烧、3,000吨/年稀土抛光粉、1,000吨/年稀土金属产能。

财务状况: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230FC00216号《包头市华星稀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截止2020年7月31日审计报告》,华星稀土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7月31日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7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381.97	11,050.99
净资产	5,179.21	5,045.39
	2020年1-7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5,126.40	7,008.94
净利润	133.83	72.89

华星稀土无对外担保及委托理财情况。华星稀土于2019年12月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华星稀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包头科日稀土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日公司)的股东,持有科日公司49.5%股权。鲁强现任科日公司董事、总经理。华星稀土与科日公司的业务往来主要是按照公司定价,向科日公司采购部分产品。截至2020年12月31日,科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占公司经审计的2019年度相应财务指标的比重分别为0.11%、0.16%、0.12%、0.25%,不属于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子公司。

三、定价依据及增资方式

公司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对华星稀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20)第10942号《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包头市华星稀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以2020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华星稀土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华星稀土进行了整体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8,768.09	8,858.26	90.17	1.03%
非流动资产	4,613.88	6,912.61	2,298.73	49.8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650.54	1,019.98	369.44	56.79%
固定资产	3,162.39	4,421.73	1,259.34	39.82%
无形资产	792.48	1,462.50	670.02	84.55%
长期待摊费用	8.47	8.47	–	–
资产总计	13,381.97	15,770.87	2,388.90	17.85%
流动负债	7,593.18	7,593.18	–	–
非流动负债	609.58	91.44	-518.14	-85.00%
负债合计	8,202.76	7,684.62	-518.14	-6.3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179.21	8,086.25	2,907.04	56.13%

公司本次增资拟以华星稀土净资产评估值8,086.25万元为定价参考依据,拟以现金方式向其增资8,249.61万元(计入实收资本4,641.9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3,607.69万元),对其实施收购。增资后,公司持有其50.5%股权,为其控股股东;股东鲁强、鲁梦林同意并接受公司增资,并在其持股范围内放弃对华星公司增资的优先认缴权,鲁强、鲁梦林的持股比例分别降至43.79%、5.71%;华星稀土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华星稀土注册资本将增至9,191.92万元。

增资款主要用于华星稀土金属生产线建设和补充生产流动资金。增资款拟以分期方式支付:增资协议签订生效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10个工作日内公司向华星公司支付增资款的50%,即4,124.805万元,该增资款用于稀土金属项目建设;剩余款项将在华星公司使用完毕首期增资款后,由其向公司提出用款申请,经公司同意完成内部审批流程后支付。

华星稀土股东鲁强、鲁梦林承诺:在公司满足华星稀土金属生产所需原料条件下,自公司成为华星稀土股东之日起三个会计年度内,公司投资的年均收益率不应低于包钢(集团)公司同期综合贷款利率水平且不低于年均5%(不足整年时按实际月份折算),若华星稀土的实际经营业绩低于上述标准,公司投资收益率的差额部分将由股东鲁强、鲁梦林给予补足。鲁强、鲁梦林同意将其持有华星稀土部分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对上述承诺事项的担保,质押股份价值不低于公司全部增资款的15%,质押期限为三年。若华星稀土出现经营亏损,鲁强、鲁梦林将追加相应的质押股份。

四、法人治理结构设置

增资完成后,华星稀土将设立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推荐2名,华星稀土原有股东推荐1名,董事长由公司推荐的董事担任,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公司推荐2名,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主席由公司推荐的监事担任。总经理由华星稀土原有股东委派,财务总监由公司委派。待条件具备后公司将在华星稀土成立党组织。

五、对公司的影响

增资收购华星稀土,公司可以利用华星稀土现有厂房、设备及供电设施等,进一步增加公司稀土金属产能,完善产业布局,为公司全产业链发展提供原料支撑和保障。同时,公司可以结合华星稀土镧铈产品的市场渠道,补充小批量、定制化镧铈产品种类,构建公司稀土镧铈产品应用平台,巩固提高公司稀土产品市场占有率,进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产业规划。

六、备查文件

(一)北方稀土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北方稀土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包头市华星稀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截止2020年7月31日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230FC00216号);

(四)《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包头市华星稀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0)第10942号);

(五)《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债券代码:143039 债券简称:17北方01
债券代码:143303 债券简称:17北方02
债券代码:163230 债券简称:20北方01
股票代码:600111 股票简称:北方稀土 编号:2021—005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实施债务重组及现金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贮氢公司)实施债务重组及现金增资,即公司将对贮氢公司的全部债权中的68,994,196.32元以债权转股权方式转作对贮氢公司的增资,同时,公司拟同步以现金方式向其增资4000万元。

●本次债务重组及现金增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债务重组及现金增资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全资子公司贮氢公司债务及权益结构,改善其财务状况,满足其贮氢合金及铝铁合金产量增加所需资金需求,增强其市场竞争力,公司拟对贮氢公司实施债务重组及现金增资。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实施债务重组及现金增资的议案》。本次债务重组及现金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贮氢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0年3月

注册资本:33,442.19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冰

注册地址: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混合稀土贮氢合金材料,***高温合金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贮氢公司2019年度及2020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总资产	12,449.76	19,394.55
净资产	8,772.25	8,459.06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13,571.92	17,045.97
净利润	13.49	-272.52

注:贮氢公司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为公司提供年审服务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债务重组及增资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对贮氢公司的全部债权为86,007,264.01元,其中:应收账款56,744,196.32元,其他应收款29,263,067.69元。公司将对贮氢公司的全部债权中的68,994,196.32元以债权转股权方式转作对贮氢公司的增资,其中:应收账款56,744,196.32元,其他应收款12,250,000元。在上述债权转股权的同时,公司拟同步以现金方式向贮氢公司增资4000万元。

本次债务重组及现金增资后,贮氢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108,994,196.32元,增至443,416,096.32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贮氢公司实施债务重组及现金增资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其债务及权益结构,改善其财务状况,满足其贮氢合金及铝铁合金产量增加所需资金需求。贮氢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其实施债务重组及现金增资对公司合并财务状况及净损益没有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一)北方稀土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北方稀土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1-013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方式: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28日下午3:00。

3.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8日9:15至2021年1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的地点:北京景山酒店一层会议室(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31号)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科先生

7.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各位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466,840,1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8.75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420,469,6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6.266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6,370,5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89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8,930,5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2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56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37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6,370,5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897%。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87,4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9%;反对43,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87,4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9%;反对4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关联议案。

关联股东名称: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存在的关联关系:截至目前,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417,909,637股。

回避表决情况: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已按要求回避表决,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汪华、刘云祥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1-015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重庆鲁能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为全资子公司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鲁能")增资6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资事项概述

1.重庆鲁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0亿元。为保障其项目开发建设,进一步提升市场影响力,根据战略发展需要,拟由公司以自有资金为重庆鲁能增资6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重庆鲁能注册资本将由10亿元增至16亿元。

2.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重庆鲁能增资的议案》。本次增资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06301C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住所:重庆市渝北区渝鲁大道777号

5.法定代表人:郭广森

6.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1999年01月26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房地产开发(壹级),物业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按资质证书核定项目承接业务),旅游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房屋及场地租赁,仓储(不含危险品),销售房屋、建筑材料和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服装、百货、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不含文物)、照相器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五金、家具、花卉,家用电器修理,首饰清洗,摄影,代订机票、火车票、船票,柜台及设施出租,会议服务,酒店管理,住宿,餐饮服务,停车场服务,打字、复印,健身服务,承办经批准的体育比赛活动及赛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重庆鲁能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10.经查询,重庆鲁能非失信被执行人

11.重庆鲁能财务状况

重庆鲁能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经审计)	2020年9月末(未经审计)
总资产	1,525,114.20	1,296,620.76
总负债	1,254,182.47	1,043,181.84
净资产	270,931.74	253,438.92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7,013.37	455,106.47
净利润	20,314.28	84,505.73

三、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鲁能增资,是为保障其项目开发建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可能产生的风险及对策:未来宏观经济走势及房地产行业发展状况可能给本次投资收益带来不确定性。为此,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督导重庆鲁能深入研究当地房地产市场发展规律,准确把握市场节奏,在保障财务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项目开发进度,优化财务结构;同时进一步加强产品营销和成本控制,不断提高经营业绩,实现对股东的回报。

公司将根据本次增资履行情况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1-014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月2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1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北京景山酒店一层会议室。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其中现场出席7名,独立董事冯科先生、李书锋先生进行了通讯表决。会议由董事长王科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重庆鲁能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为全资子公司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鲁能")增资6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重庆鲁能注册资本将由10亿元变为16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重庆鲁能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8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350万元—3800万元	盈利:14,437.6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3.68% - 76.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500万元 —1950万元	盈利:13,409.6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5.46% - 88.8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8元/股—0.32元/股	盈利:1.40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双方就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新冠疫情在全球的持续蔓延,全球经济萎缩,智能手机出货量下降,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产品订单量、单价较上期均有所下降,而成本未能同步降低,导致盈利下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9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盈利预测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盈利预测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报告期内主要经营状况、财务信息及2020年盈利预测数据"之"(三)2020年盈利预测数据"以及"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第十四节 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和"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2020年盈利预测情况"披露了公司2020年度盈利预测情况,在符合盈利预测基本假设的条件下,预计公司2020年度将实现营业收入182,347.78万元,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59.69万元。该盈利预测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相应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1047号)。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

二、预计的本期业绩

经初步核算,公司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3,350-3,800万元。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08)。

三、经初步核算的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盈利预测的差异说明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公司2020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3,350-3,800万元,为盈利预测数的30.04%- 34.08%。差异原因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市场竞争加剧,产品整体销售价格及毛利率下降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以上财务数据为预测数据,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盈利预测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1-012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环卫清扫保洁一体化市场运作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城发环境")全资子公司城发新环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新环卫")于近期收到河南省新时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城发新环卫为"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环卫清扫保洁一体化市场运作项目"(项目编号:漯示范采招标采购-2020-13)中标人,中标成交价为3336000.00元/年。

一、项目主要情况

(一)项目名称

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环卫清扫保洁一体化市场运作项目。

(二)采购内容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范围内的11条城市道路及21座公共厕所的环卫清扫保洁与管理;城市道路面积约29万平方米。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为7年。

(四)预算金额

本项目的预算金额:343.03万元/年。

(五)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

二、项目采购人情况介绍

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与综合执法局主要负责区内城市道路及基础设施、公用设施、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管理和维护工作;依据授权开展区内城市综合执法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和督导辖区"两城同创"工作;指导、协调黑龙潭镇、媛石镇做好环境卫生工作。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中标成交价为3336000.00元/年,城发新环卫作为中标人,顺利实施该项目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中标人情况

公司名称:城发新环卫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481AFW1M

法定代表人:黄新民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403

经营范围:环卫项目管理咨询;环境卫生管理;环境治理;道路清扫保洁;城市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运输、处置与日常管理;园林绿化养护;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花卉苗木的租赁与销售;造林、育林;林业病虫害防治服务;物业服务;家政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公共设施的监测服务及日常管理;环卫设施的建设和运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公路养护;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服务;停车场管理;充电设施的建设运营及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建筑材料、二手车、汽车及零配件、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日用杂货的销售;环卫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与租赁;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标识标牌的安装;互联网信息服务;环保技术的开发、咨询、推广与服务;数据处理与存储。

五、项目风险提示

根据《中标通知书》要求,城发新环卫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并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因合同条款及项目实施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1-001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0.00万元到750.00万元,同比增加105.61%到108.41%左右。

2、公司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017.22万元到-2,767.22万元,同比增加67.98 %到70.63%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盈利,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0.00万元到750.00万元。

2、公司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017.22万元到-2,767.22万元。

(三)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913.9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423.26万元。

(二)每股收益:-0.70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的影响

根据 2021 年 1 月 13 日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信息显示,2020 年 1-12 月,我国国内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522.5万辆和2531.1万辆,同比下降2.0%和1.9%,与上年相比,分别收窄5.5个百分点和6.3个百分点。2020 年 1-12 月,乘用车产销1999.4万辆和2017.8万辆,同比下降6.5%和6.0%,降幅比上年收窄2.7个百分点和3.6个百分点。

2020年初,汽车行业受新冠疫情冲击,短期需求受到抑制,伴随疫情逐步受控、国内经济形势好转,下半年整车市场销售逐步回升,同比跌幅收窄;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主机厂,其燃油车及新能源车销量不及预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受到影响。下游需求减少导致产量下降,生产规模效应难以体现,人工成本的持续上升、投资拉动造成的折旧增加等因素减少了公司利润;另一方面,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控支出、降本增效,致力于生产效率的提升;同时,车用钢材价